

证券代码：873381

证券简称：炫之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沈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8,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股东沈琦、陈琴花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如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审议，因此，所有关联股东将不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详见<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监督。审议公司拟定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297,747.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5,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沙伟国、陈书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